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指引擬稿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近期的工作及根據《競爭條例》（《條例》）所要求而發表的指引擬稿（草擬指引）。競委會在收到公眾意見後，將會修訂草擬指引，然後徵詢立法會及其他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士的意見，隨後便會正式發布指引。

#### 發布草擬指引前的公眾參與工作

2. 2014年5月，競委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在發表草擬指引前接觸相關持份者作交流，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藉此重新喚起公眾對《條例》主要條文的關注。5月26日，競委會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發表了題為「為《競爭條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的文件。

3. 在2014年5月至8月期間，競委會與各大商會、不同業界組織、中小企代表及各專業團體舉行會議，同時亦出席了多個座談會、研討會及論壇。競委會在此期間，共舉辦或參與了50多項有關活動。

4. 競委會十分明白有需要讓中小企完全知悉《條例》的要求，因此在6月底舉辦了一場中小企研討會；由於反應熱烈，於是在7月再次舉辦了兩場。

#### 發布草擬指引

5. 2014年10月9日，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一同發表六

份草擬指引(競委會與通訊局對於在廣播及電訊業經營的某些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共享管轄權)，就以下幾方面提供引導：

- (a) 競委會<sup>1</sup> 將如何詮釋及執行：
  - 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 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 合併守則(《合併守則指引》)；
- (b) 向競委會作出投訴的方式及形式(《投訴指引》)；
- (c) 競委會如何決定是否展開調查的程序，以及進行調查的程序(《調查指引》)；及
- (d) 根據《條例》第 9 條和第 24 條(豁免及豁免)向競委會申請作出決定，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方式及形式(《申請指引》)。

6. 競委會同時推出《草擬指引綱要》，概述競委會草擬這些指引時所採取的原則，以及公眾就草擬指引提交意見的程序；相關的新聞稿及常見問題的回應資料亦於同日發布。草擬指引及相關資料不但在競委會網站上發表，也通過電郵傳送給超過1,000位相關人士或組織。截至11月17日，上載於競委會網站的草擬指引中、英文版本已合共錄得11,139次點擊率。

7. 競委會制定草擬指引時，適當參照了其他實施競爭法地方的最佳做法，亦已考慮在5至8月間與各界接觸時收集到的意見。草擬條例中列出了多個示例，協助企業瞭解並遵循《條例》的要求。

8. 草擬指引反映競委會對《條例》的詮釋，並就競委會將如何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提供引導，但指引並不代表對《條例》含義的法律裁決。最終負責對《條例》作出詮釋的是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及其他法庭，競委會作出的詮釋對審裁處及其他法庭並無約束力。

9. 競委會至今收到來自不同團體的意見書，稍後會把意見書上載於競委會網頁。競委會現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並預計在12月10日期限前，會繼續收到更多意見書。競委會已表示如在上述日期之後收到遲交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會予以考慮，以便在盡量接收不同意見之餘，亦不影響工作時間表。競委會將會就收到的意見及其回應發表報告。

---

<sup>1</sup> 此份文件中凡提及草擬指引時所指的「競委會」均包括通訊局。

## 發布草擬指引後的推廣及公眾參與工作

10. 為配合草擬指引的發布，競委會推出了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向市民大眾和各行業介紹《條例》。兩段宣傳短片/宣傳聲帶經已完成並分別於10月及11月在電視/電台播放，另外一段長約2分鐘、關於合謀行為的教育短片亦完成製作，已上載到競委會的網站及YouTube，並在競委會所有演示環節中播放。競委會亦透過各種傳統和新媒體渠道進行推廣，包括報章、巴士電視、港鐵站、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等。

11. 2014年10月24日，競委會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局轄下的執行機構)，就草擬指引為廣播及電訊業界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逾50位業界代表出席。

12. 競委會於11月7日舉辦了一場中小企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60位人士參與，亦定於12月3日再多辦一場。研討會著重於解釋《條例》及草擬指引的重點，以協助中小企遵守法例，在《條例》全面實施前作好準備。

13. 競委會亦計劃針對中小企發布一系列刊物，第一份小冊子將於2014年12月出版，內容主要介紹《條例》中與中小企有關的重點。

14. 競委會自發布草擬指引後，積極參與多場研討會和各類型會議，向持份者推廣草擬指引及《條例》，並重點向企業講解應該如何作好準備，迎接《條例》的全面實施。

15. 競委會職員時刻準備回應商界及公眾就《條例》提出的問題。另外，競委會亦定期與傳媒交流，解釋《條例》及草擬指引的各個範疇。

## 下一步工作

16. 競委會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修改和完善草擬指引，並會在2015年初，按《條例》要求，徵詢立法會及其他合適人士的意見，徵詢結束後會作出定稿及正式發布指引。

17. 競委會認為除了《條例》要求的指引外，出版一些其他刊物對企

業顧問及特定界別會有所幫助。除了就草擬指引作正式諮詢，競委會將陸續制定並發布政策文件（例如寬待協議政策及執行政策）及其他刊物（例如上述提及為中小企提供簡單易明的單張及小冊子），以協助企業及其顧問了解應如何遵守《條例》。

18. 競委會正逐步完成各項內部準備工作，包括聘用人手、建立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我們預期出版刊物的工作，以及競委會內部的準備工作，均可於2015年年中完成。競委會將繼續積極與商界及普羅大眾接觸，確保各界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